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负责本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北京市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促进北京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本区社会组织、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福利、慈善事业、行政区划管理、社会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下设综合办公室、法制和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和福利管理科、社会组织工作科、社会事务工作科和计划财务和审计科六个内设机构；下属七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北京市通州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北京市通州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通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中心、北京市通州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495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26.85 万元，下降 35.10%。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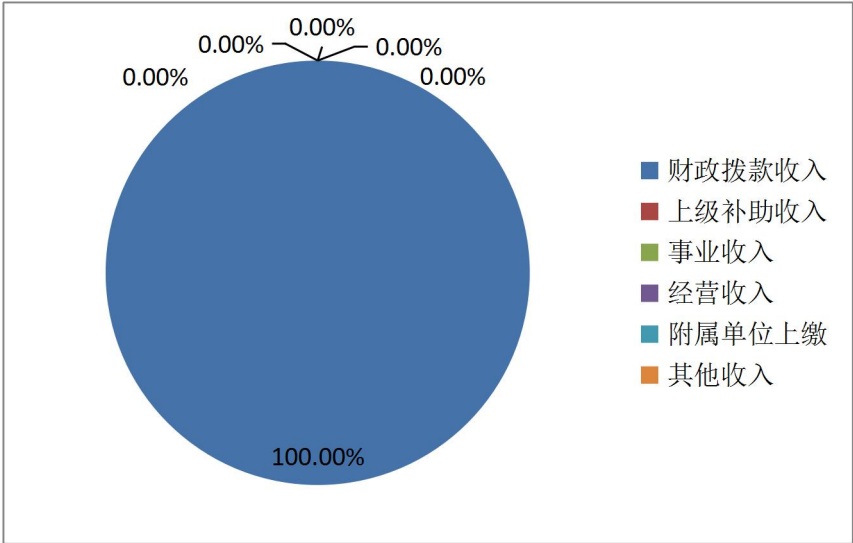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808.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41.00 万元，下降 28.40%。

1. 财政拨款收入 54808.8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88.92 万元，占收

入合计的 98.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9.8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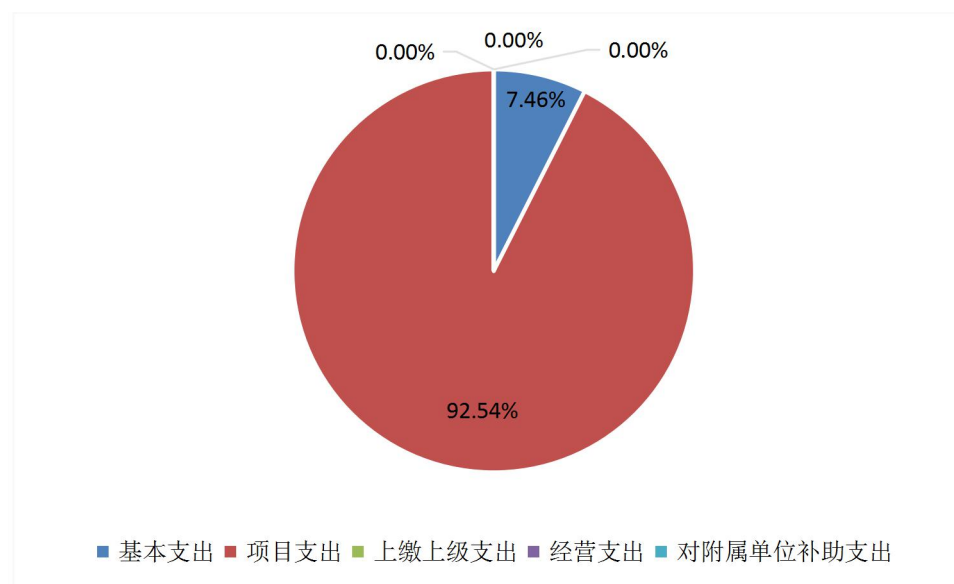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827.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37.83 万元，下降 35.17%，其中：基本支出 4092.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46%；项目支出 50735.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95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3.25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部分补贴资金

发放人数未达预期导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08.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1.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63%；卫生健康支出 258.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7%；住房保障支出 547.9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其他支出 20.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2576.01万元，2025年度决算5298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7%。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2616.63万元，2025年度决算27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712.63万元，2025年度决算70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达预期。

“抚恤”（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15.00万元，2025年度决算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7%。主要原因：2025年度无符合条件人员，见义勇为人员褒扬金未支出。

“社会福利”（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29837.63万元，2025年度决算3219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0%。

主要原因：使用结转资金用于养老服务项目支出导致。

“残疾人事业”(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123.7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3%。

主要原因：符合补贴领取条件人员减少导致补贴资金下降。

“最低生活保障”(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62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46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

主要原因：低保人员数量未达预期导致。

“临时救助”(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0.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4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2%。

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量增加导致救助支出增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11.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0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3%。主要原因：特困人员数量未达预期导致。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1%。主要原因：丧葬补贴领取人数未达预期导致。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0.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0.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

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达预期。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2.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8%。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2.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8%。

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整、标准调增导致支出增加。

4、“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5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5 万元。主要原因：支出通州区对口支援内蒙古地区援助资金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4.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1%；其他支出 905.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88.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0%。

2、“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9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9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主要原因：支出了 2025 年下达的当年度福彩公益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092.5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9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5.9 万元减少 11.9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2.20 万元减少 12.2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9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7 万元增加 0.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93 万元，主要原因：流浪乞讨救助业务增加导致。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12.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3 万元，减少原因：区委社工部 2024 年部分支出在本局列支导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2.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5.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2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3 台；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

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